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內幕消息

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64條申請延期償付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IRDA」)第64條申請延期償付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HIPL」，主要從事提供建造工程服務)已向新加坡共和國之高等法院提交誓章，根據IRDA第64條申請(「申請」)以下頒令：

- a. 自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或直至另行頒令：
 - i. 不得針對HIPL向新加坡或設在新加坡(視情況而定)的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機關展開或繼續針對HIPL現時、待決或可能提出的法律訴訟，惟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210或212條或IRDA的第64、66、69或70條進行的法律訴訟除外；

- ii. 不得就HIPL的任何財產或業務指定接管人或管理人；
 - iii. 不得針對HIPL的任何財產展開、繼續或實施執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iv. 不得採取法律步驟對HIPL的任何財產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或根據任何動產租賃協議、租購協議或保留所有權協議收回HIPL持有的任何貨品；及
 - v. 不得執行有關HIPL佔用任何處所的任何租約項下的重收或沒收權利，包括根據新加坡法例第61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權法令第18或18A條可能行使的任何強制權利。
- b. HIPL有權出席任何申請的聆訊並向新加坡共和國之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申請，以展開、繼續、施加或實施任何訴訟，或採取任何上文第(a)段的頒令所限制的法律步驟；及
- c. 上文第(a)段將適用於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共和國之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內任何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作出該行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HIPL需要債務償還安排來按符合其可用現金及新現金注資的方式重組其現有債務及義務，並重組其業務，以穩固的基礎及強健的資產負債表重新開始業務，使其得以在短期內把握預期的項目流量，在中長期內則把握建築施工行業的復蘇機會。在獲批延期償付取得時間後，HIPL將得以專注於與債權人進行討論，就未償還債務達成友好解決方案，而毋須因多次訴訟而分散時間及資源。本集團亦將能繼續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及業務，包括收回任何應收款項。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申請進展的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自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其中包括)確定本公司2020年全年業績後作出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惠連旺先生、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